



第五十六届会议

请求在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补充项目

调查对伊拉克的侵略

2010年7月2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4条，谨请将题为“调查对伊拉克的侵略”的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的规定，随信附上一份支持上述请求的解释性说明(附件一)和一项决议草案(附件二)。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卜杜-拉赫曼·穆罕默德·沙勒格姆(签名)



附件一

解释性说明

《联合国宪章》序言指明联合国人民的主要目标是使后世后代免遭战祸。为此目的，除非是为了联合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否则《宪章》禁止武力的任何使用。

可是，自联合国成立以来，许多国家和人民都遭受了外国侵略。无数人民惨受武力、灭绝种族、逮捕和处决之害。这些行为从未按照公认标准受到国际调查。

伊拉克及其人民成为了公然违犯《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而施行的恐怖行动的受害者。《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是清楚明确的。进行侵略、非法占领、屠杀成千上万公民、让无数人无家可归、破坏基本建设的种种借口无法说服人；诚然，这些借口都证明是无效的，不正确的。

这些行为破坏了伊拉克及其人民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对该国内政的公然干涉。侵略部队处决伊拉克平民和军事人员，包括伊拉克总统萨达姆·侯赛因，是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规定的，因为有关人士都是战犯。在阿布古拉卜监狱发生的不人道行为都是与国际人权文书和规范背道而驰的。

因此，为了后世后代，必须确保通过联合国，特别是通过大会的主持下采取协同行动，对已施行的行动追究责任。大会是联合国的主要代表、议事和决策机构，是讨论所有国际问题的论坛。最首要的问题是维护和平与安全，防止破坏会员国和平和干涉基本上属于其管辖范围的事物的任何行动。

由于这些原因，亟需对策划侵略伊拉克的人提起公诉，予以惩处，终止其有罪不罚的情况，从而落实执行国际法的规范和原则，伸张正义，坚持法治。所附决议的目的，是确保大会履行其职责，反对并谴责对伊拉克的侵略，指出侵略伊拉克是违反《宪章》和各项国际文书的原则、宗旨和规定的。决议草案表明侵略伊拉克是非法行为，申明需要对策划侵略和破坏该国的人提起公诉。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案文规定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小组，负责调查侵略、大规模杀害和处决伊拉克被监禁者，特别是处决伊拉克总统萨达姆·侯赛因的根本原因。决议草案又请所有国家终止其在伊拉克的军事存在，因为根据国际法，这是没有任何理由的。

附件二

关于调查对伊拉克的侵略的决议草案

大会，

确认《联合国宪章》的主要目标是使后世后代免遭战祸，

注意到自联合国成立以来，许多国家和人民都遭受了外国侵略，无数人民惨遭武力、灭绝种族、逮捕和处决之害，这些行为从未按照公认标准受到国际调查，

注意到为了说明侵略伊拉克的理由而提供的情报无法说服人，而且都证明是无效的，不正确的，

回顾对伊拉克的军事侵略和占领导致成千上万伊拉克公民的死亡，使无数人无家可归，并毁坏了该国的基本建设，

重申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以及会员国要避免采取威胁或破坏他国安全或构成侵略他国的任何行动，不得干涉基本上属于该国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

确认侵略行为、战争和干涉他国内政的行为都必须加以调查，而且要向行为人追究责任，

认为侵略和占领伊拉克构成非法行为，是灭绝种族的一种形式，违反了《联合国宪章》以及各项国际文书和规范，

确认侵略部队处决伊拉克平民和军事人员，包括伊拉克总统萨达姆·侯赛因，是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规定的，因为有关人士都是战犯，

回顾在阿布古拉卜监狱发生的不人道行为违反和公然侵犯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1. 申明对伊拉克的侵略构成一项非法行为；
2. 要求对策划侵略和毁坏伊拉克的人提起公诉；
3. 决定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小组，负责调查侵略、大规模杀害和处决伊拉克被监禁者，特别是处决伊拉克总统萨达姆·侯赛因的根本原因；
4. 请所有国家终止其在伊拉克的军事存在，因为这是没有任何法律根据的。